

培训教师另起炉灶，挖走超两百学员
赔偿「老东家」百余万

法院

侵犯商业秘密

《扬子晚报》赵德刚 董杰 朱鼎兆

江苏淮安男子谢某等三人原先入职淮安某知名培训机构，但他们另起炉灶，成立与老东家业务相同的培训机构，还挖走了老东家241名学员。谢某等三人以及他们成立的机构被老东家以侵犯商业秘密起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判决谢某等人赔偿145.23万元。谢某等人不服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近日，江苏省高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谋划”另起炉灶

记者了解到，作为老东家的培训机构在淮安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而且该培训机构在淮安下辖的涟水、洪泽等部分县区也有校区。谢某等三人先后入职该培训机构，或担任涟水校区运营校长，或担任市场专员、老师，签订五年劳动合同，明确说明客户信息的保护要求，并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但是他们在职期间，就开始“谋划”另起炉灶。

训机构后，先后离职，并利用他们离职前在老东家的权限，进入该培训机构研发、运行的“爱校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学员信息，同时在他们原先管理的微信群中发布招生信息，先后挖走241名老东家学员。

据介绍，“爱校教务管理系统”包括涟水校区整体的经营信息，对于登录人员均设置了查看权限及登录密码，属于密级程度很高的管

谢某等三人成立了与老东家业务相同的培
理系统。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淮安市中院以及江苏省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被谢某等人挖走的241名学员信息的构成及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对信息的保密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可认定涉案学员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即这241名学员信息属于谢某等三人老东家的商业秘密，谢某等三人挖走老东家241名学员的行为，构成对老东家商业秘密的侵犯，且共同实施了侵犯老东家所拥有的学员信息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经过专业审计，谢某等人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为他们自己成立的培训机构获得高达70余万元的营业总额，而他们的行为也是给老东家造成160万余元损失的重要因素。

淮安市中院及江苏省高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谢某等人通过在老东家处工作获取的包含学员信息的微信朋友圈等载体进行宣传招生，带走了原属老东家的241名学员，主观恶意明显，依法判决谢某等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而赔偿他们老东家损失120万元并依法承担老东家为此案支出的合理费用25.23万元，合计145.23万元。

销毁清除学员信息

据介绍，作为中小学教辅培训的专业机构，淮安某培训机构通过多年经营努力，与学员及家长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交易关系。谢某等人通过学员的报班情况综合掌握学员的学习能力及交易意向，尤其是学员的家长联系方式，更是教辅机构的重要招生信息，且他人无法通过任何公开的方式获得。据谢某等人在公安机关自述，他们不但挖走老东家241名学员，而且收费标准每课时也比老东家便宜20元，所报课时越多，课时费折扣越大，仅一个暑假就为他们带来40余万元净利润。

法院认为，商业秘密特别是客户名单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随着市场需求、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同时结合谢某等人与老东家劳动合同中关于限制信息使用的年限约定，同判决谢某等人以及他们成立的培训机构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年内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接触或获取的涉案的241名学员信息，并销毁、清除其控制的侵犯他们老东家商业秘密的学员信息。

男子不慎撞死妻子
儿子保险索赔遭拒

法院：合理排除故意制造
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应赔

《人民法院报》姜郑勇 古笑言

华某在倒车过程中误将油门当成刹车，不慎将妻子撞死。两人的儿子索赔遇困，将父亲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近日，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95万余元。

误将油门当成刹车

2022年8月10日，华某在院坝倒车时，让妻子下车帮忙观察道路情况，结果误将油门当成刹车，撞向站在路面上的妻子，致其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22年9月，洪雅县公安局以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

华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与商业险。事故发生后，华某的儿子小华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过程并不顺利，于是将父亲华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9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前期拒赔主要有两方面理由，一方面是认为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对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另一方面认为案件不能排除肇事司机故意杀害死者的情况。

排除故意杀害的可能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着重对死者与肇事司机二人的夫妻关系、前期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定本次事故系过失行为，排除了肇事司机故意杀害死者的可能。

此外，就保险公司在前期理赔中提出的合同约定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问题，法院认为，保险合同系格式条款，上述条款属于对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并未采取合理的方式向投保人尽到提示的义务，投保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基于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者儿子死亡赔偿金95万余元。

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该法律条文是防范投保人为了获取保险金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这一风险作出的规定，但是当事故发生后，能合理排除存在这一情形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仍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